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俄交涉觀

姚亞英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定價每册大洋貳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名卿姚亞英編於陸軍大學教官室

繕校者 姚世舜

印刷者 華北印書局
北平南新華街

電南四三二一

批發處

北平

東城南小街大方家
胡同三十三號姚宅
西城單牌樓北東方
書店

分售處

北平各書舖

中俄交涉觀目錄

導言

- (一) 劃界及航權
- (二) 蒙古主權問題
- (三) 赤化應如何防止
- (四) 賠償與贖路
- (五) 華人損失
- (六) 使領職權問題
- (七) 華僑之虐待
- (八) 華僑工商業及沿邊貿易之大打擊
- (九) 國籍糾紛
- (十) 結論附條陳三端 (甲) 商務代表問題 (乙) 法令商約稅則之特別規定 (丙)

會期之保障

附錄

蘇俄一九一九一九二零年兩次宣言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兩次協定

十八年十二月伯利簽定紀錄

十九年二月外交部宣言

補錄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爲東路交涉寄 蔣介石校長意見書

中俄交涉觀

導言

伯利簽定紀錄，局中局外，皆異口同聲曰城下之盟矣。計自十八年五月一日雙方衝突，五月二十七日搜查駐哈蘇俄領館，七月十日免東路俄局長職，驅之出境，至絕交。至東西兩路劇戰，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利紀錄簽字，十九年二月八日外交部發表宣言，該案告一段落，據俄方發表紀錄，與蔡運升發表者不符，聞尙有附件，蔡氏否認之，蔡氏謂係依據蔣作賓與駐德俄使原案，係中央令東北相機辦理，予則奉長官命令行之。一若不負何種責任者然，中央初則集矢於蔡氏，繼則罪及周龍光朱紹陽，又若承辦此案之次要人員，均應負責任，而當局自身，并不負何種責任者然，簽字已數旬，逾豫定會期又兩月，紀錄之真相，國人不知，失敗之程度，國人不知，應否由蔡氏三人負完全責任，或負責任者尙有人在，國人更不知，吾人於外交不公開時期，責任問題，屬於內政者，既不敢妄加判斷，外交情狀，尤如墜五里霧中，不得已，姑就蔡氏發表紀錄立論，自簽該紀錄後，其表演於哈埠者，俄新局長之大刀闊斧裁人也，在理事會之盛氣凌人也，赤俄青年在路旁以石塊擊傷吉軍

火夫傅永財而劫其財也，赤俄人乘電車不購票，車掌索價，則拔刀示威，且呼朋引類，刀傷警士馬秀，拳擊孫澤東，更凶聚同黨七八十人，毒打電業公司夫役王和岳海山四五人，致各受重傷也，道裏自動電話局，與此次路案無關，竟欲奪去，否則須繳出金盧布五百萬也，市政局與大直街電報局，亦與此次路案無關，并欲強行收管，派人至收發處擾亂也，上述消息如確，蘇俄直以征服地待我，今後彼將因恢復東三省設領通商，於願已足，僅與我代表議東路善後事宜乎，抑乘勝派代表來華，商議全部通商及其他問題乎，彼不派代表來華，我即存而不論，隱忍以終乎，抑因臥榻鼯睡，另作準備乎，而不然者，彼如派代表來華，我將事事退讓乎，抑將折衝樽俎乎，將仍唱高調，求榮反辱乎，抑將扼定法理事實，求相當結果乎，將全賴一二人當衝，如扎滿戰役，韓旅之以卵投石乎，抑將舉國上下，移轉視綫，共起作外交後盾乎，由前之說，吾人不必詞費，由後之說，吾人不得加以研究，中俄間關係至爲複雜，千頭萬緒，研究從何着手，依吾人觀察，伯利紀錄，既承認中俄奉俄兩協定爲有效，舊理事舊處長因之復職，新正副局長因之到任，則該兩協定即吾人研究之標本也，又協定中一再溯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零年，蘇俄政府各宣言，則該

兩宣言，亦吾人研究之標本也，根據前項標本，証以該國數年來對我種種破壞該項標本如下列各事實，與之辯論，而期其正當解決，則爲將來與該國代表會議之任務，即吾人所當借箸前籌者，至伯利紀錄，既未經否認，其中有可供我方利用者，亦一併論及之。

(一) 劃界及航權

查中俄協定第七及第八條，奉俄協定第二及第三條，同係規定劃界航權等事，茲繪具東北北部西北交界圖三大幅，附說於其上，其間有係帝俄時代侵略者，有係蘇俄年來侵畧者，有係尙在進行侵畧期中者，是否合於兩協定及兩宣言之精神，宜按照圖說，源源本本究詰之，蘇俄憲法第九章，規定全俄蘇維亞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權力，第三項稱，改訂邊境，并有放棄俄蘇維亞共和國領土的權云云，徵之該國憲法既如彼，按之宣言協定又如此，還我山河，其又奚辭。（附圖說三大幅）

(二) 蒙古主權問題

查中俄協定第四條，規定兩方嗣後不訂立損害對方主權及利益之條約，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古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又第三聲明書內規定，凡與第三者所訂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該協定係一九二四年五月卅一日簽字，而同年六月俄蒙政府代表，協商關於烏梁海問題，由俄蒙共同赤化，是年十月烏梁海遂建立共和國，取蘇維亞制，而納入俄國勢力範圍，更有宣傳俄蒙訂有鐵路密約者，有下兩說，(甲)(一)上烏爾夫奈烏金斯克恰克圖綫，(二)庫倫烏里雅蘇台綫，(三)烏里雅蘇台比依司克綫，(四)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五)科布多斜米綫，(六)科布多烏魯木齊綫，(七)烏魯木齊烏爾魯依綫，(乙)(一)上烏里亞買賣城綫，(買賣城現改名阿爾唐蒲婁克城)，(二)赤塔庫倫張家口綫，(庫倫現改名烏蘭巴託爾城)，(三)烏金斯克米奴新斯克烏里雅蘇台綫，關於建築赤塔庫倫間之鐵路，條件如下，(一)蘇俄政府代蒙古政府開拓外蒙古之交通，先行築赤塔庫倫間鐵路，(二)設立赤塔庫倫鐵路營業會社，其建築費用，外蒙古擔任四分

之一，蘇俄擔任四分之三，不得用他國之資本，（三）鐵路技師，應聘用俄人，其管理權，屬於蘇聯政府，（四）鐵路工夫，得僱用蒙古人，惟關於僱用及其他一切事項，外蒙古政府不得干涉，（五）俄國人於鐵路兩旁一百俄里以內，得自由購買土地房產，（六）鐵路沿綫之電報電話郵政機關，由俄國方面設置，（七）鐵路築成後之保護線路事務，由蘇俄政府擔任，（八）鐵路築成後，鐵路職員，由蘇俄政府任用，（九）鐵路收入貨幣，以蘇俄政府發行之國幣爲限，（十）鐵路開通後，外蒙古政府，得于五十年以內收回之，（十一）外蒙古政府，如于五十年以內不能收回該鐵路自辦，蘇俄政府於九十九年後，以該鐵路無條件交還外蒙古政府，此外誘布里雅特人，設布蒙共和國政府于上烏金斯克，布人愚陋，并無組織政府能力，蘇俄利用布人文字哈爾喀斯文，可與外蒙溝通，於扶助弱小民族口號之下，欲將布蒙爐爲一冶，使其逐漸同化，特出此舉，恰與西北方面，使回教徒設政府於塔什干，以便吸收新疆甘肅各回族，使哈薩族設政府于斜密拍拉金斯克，以便囊括新疆塔城阿爾泰各哈薩族，同一計畫，且指揮外蒙古政府，欺壓華商，橫征暴斂，意在一網打盡，日人所著蘇聯東方政策，美人所著蘇俄對華之帝國主義，及最近中俄問題等

書，所記該國圖蒙之野心，同時魚肉我華人，至矣盡矣，蔑以加矣，工權報對伊爾庫次克大學，開設蒙文班，令蒙古留學生，補習俄文後，派充各地教習，謂得此始可排除華人在蒙之勢力云云，則已一語道破肝膽，由上所述各點觀之，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何在，利益奚存，蘇俄曾否尊重，我方應否容忍，不待煩言而解矣。

(二) 赤化應如何防止

查中俄協定第六條，奉俄協定第五條，規定防止赤化宣傳及運動，而蘇俄自訂兩協定後，不但未曾防止，抑且加甚，除南省于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令搜查各地蘇俄領館，搜出証據累累不計外，同年四月六日，北京破獲蘇俄陰謀總機關，搜得証據，汗牛充棟，僅就焚燬未盡提前刊印之蘇聯陰謀文証彙編而言，已有四大冊，棄信背盟，証據確鑿而充分，非進一步規定一切實有效之防止方法，恐仍蹈覆轍。

(四) 賠償與贖路

查中俄協定第十四條，規定在會議中討論損失賠償，又第九條第三項，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均規定贖路辦法，我方應即提議將損失應得之賠償，移作贖路之用，或曰蘇俄視東路非常重要（一）可為赤化東方之策源地（前鮑樂亭加倫在廣州武

漢活躍，即係由東路助以資金，（一）可發達遠東貿易，（二）可補助西伯利亞幹路軍事運輸能力之不足，而爲國防所必需，我欲贖回，而彼不願，將如何，曰：協定中明明允我贖路，明明承認討論賠償，烏能食言而肥，我前此所以與彼訂暫行管理鐵路協定，將一部份管理權交彼者，彼之承認損失賠償，亦原因之一，彼若反汗，我即聲明將暫行放棄一部份管理權收回，破壞協定之責，應由彼負之，或曰：彼承繼帝俄財產，不能不履行帝俄義務，允我贖路矣，而索我以現金，我無此鉅額現金，將如何，曰：所謂以賠款移作贖路者，即以債務抵債務，對華人債權者，由我自了之謂也，彼對贖路索現金，我對賠款亦索現金，有何不可，或又曰：損失賠償，尙待討論，如討論時，關于盧布一項，有非帝俄時代之物，而爲其他臨時政府所發行者，彼決難承認，相抵相銷，而贖路之款仍不敷，

全路財產約三百兆元，華方損失據稱約一萬零一百兆，參觀下表，

將如何，曰：是無憂，我在該路上，尙有大宗儲蓄也，查光緒廿二年原合同第十二條畧稱，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又稱路成開車之日，由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而此五百萬兩銀，連本帶息，經雙方

核算，截至一九二〇年止，應付中國政府債券庫平銀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一百零二兩九錢五分，由一九二一年起，應付五厘利息，內除歷年利息，經交通部令作抵撥各款外，餘均用作抵償，自二十一年至今，我方應得利息及應分盈餘，爲數當更可觀。截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止，該路庫存庫布紙幣計一萬零二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盧布七十五戈比，聞訊，立將路款提出一千萬密存於遠東銀行，十六年以後該路開支太濫，盈餘殊減，然十七年度收支兩抵外，盈餘猶不下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四盧布，據供職該路某俄員云，尋常每年盈餘，可由六百萬至一千萬，故一九一九年，協約國爲調查西伯利亞及東路而設之專門委員會會長司徒文斯君，以金鑰稱之。

再剔除不屬路政範圍浮濫損失短欠之款，如（一）東路自通車以至一九一七年，公專爲俄方供移民東方之用，及移民設備之開支，當不在少數，自應查核清楚，撥入俄方帳內抵償（二）庚子拳匪亂起，該路停工僅兩月有奇，事後乃開報損失費，七千二百零四萬零零八十七盧布，爾時該國財政總長查勘東路奏報中，有『難免憑藉匪亂稍爲沾潤』之語，浮報殆可想見，是烏得不核實刪減（三）一九零零年，俄以義利拳爲詞，派重兵據東三省，延至一九零四年，與日本開戰，至一九零五年秋議和，一九零六年秋撤兵，前後六年間，東路殆完全爲俄供應兵差，營業絕少，而材料毀壞，尤屬不貲，始終未經該路開報，宜查出虧欠實數，劃歸俄方負擔，（四）

歐戰期間，俄人以東路爲運輸軍事之用，計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起至一九一七年止，四年之內，所有該路代俄政府墊給之款，亦應劃歸俄方抵補，（五）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至一九二一年軍事結束，在革命混亂期間，東路車輛，全調供軍用，毀壞大半，營業一概停歇，此種損失，俄方更宜負責，其他關於政治宗教，及代墊烏蘇里路各用款，均應剔除，另組一委員會，審查鉤稽，筆則筆，削則削，我方在東路上結存之款，與俄國革命時華人損失應得之賠款，兩項合計，以之贖路，當無不足，縱有不足，亦易設法彌補矣，或又曰此次中央所派代表，只有商決東路之權，如提及賠償，俄方駁詰，又將如何，曰，東路俄國權利也，賠償俄國義務也，權利則爭之，義務則避之，恐彼亦不能自圓其說，鐵路果由我收回，一切用人行政等等，在外交上已不成問題。

（五）華人損失

俄國改革期間，華人損失之鉅，至爲可驚，雖迭經呈報中俄會議公署，毫無解決辦法，迄會議停頓，望眼欲穿之華人，則更呼籲無門，茲將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各省區總商會，暨各團體，呈報盧布及貨物損失表，及十六年四月七日，各省區總商

聯會事務所，並各團體商民呈報盧布損失表，併錄于下。

各省區總商會暨各團體呈報盧布及貨物損失表 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 報 機 關	種 類	所存票額及貨物損失 數目	存 戶 姓 名
安徽蕪湖總商會	各種俄鈔	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	各商
廣東汕頭榮興號	克倫斯基千元鈔	二百十三萬二千元	李大有廣益號謝利民榮生號林和記徐有興吳公和萬利號等
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周乃文	一九一七年發行 每張二百五十元 紫色	二十萬元	周乃文
廈門總商會	老帖 大帖	三千七百四十九元 六千元	劉翼堂存業經廈門總商會點驗
廣東汕頭市志成號	五百老帖 二百五十黃條子	五萬元 一萬元	志存號存
上海總商會	老帖	一三四七八四九九二 五元	一千另八十八戶存業 由該會報部
全 前	前 大帖	二另一五八萬元	全 前
全 前	前 新帖	四七五二七九九元	全 前

全	前	西伯利亞政府發行	一二另七一八八元	全	前
全	前	小帖	二九三八八二元	全	前
全	前	特種式樣	三八五三元	全	前
全	前	公債票	三四九二一六三元	全	前
江西南昌總會	老帖 大帖	八十一萬三千零卅五元 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元	南昌各商號存業由省公署報部		
哈爾濱總商會	千元綠帖	十萬元	北京西柳樹井六號梁耀奇存		
	各種	四萬萬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零三元七角九分	附調查表一冊計四百七十四頁		

各省區總商會聯會事務所暨各團體商民經報盧布損失表 十六年四月七日

吉林商會	經報機關	種類	所存票額數目	存戶姓名
會事務所	舊	帖	二百零三元	伊通商會函報各商戶

	新帖	一千元	全上
	黃條子	五千二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元	虎林縣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大綠帖	三十五萬五千元	
	又2040	二十六萬元	
	布肥士克	十一萬五千元	
	克林伯馬斯	八百元	
	公債票	八百元	
	霍爾瓦特	四百元	
共五千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舊羌帖	九萬四千四百十二元六毛	同賓縣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霍爾瓦特	四萬零一百二十六元九毛	